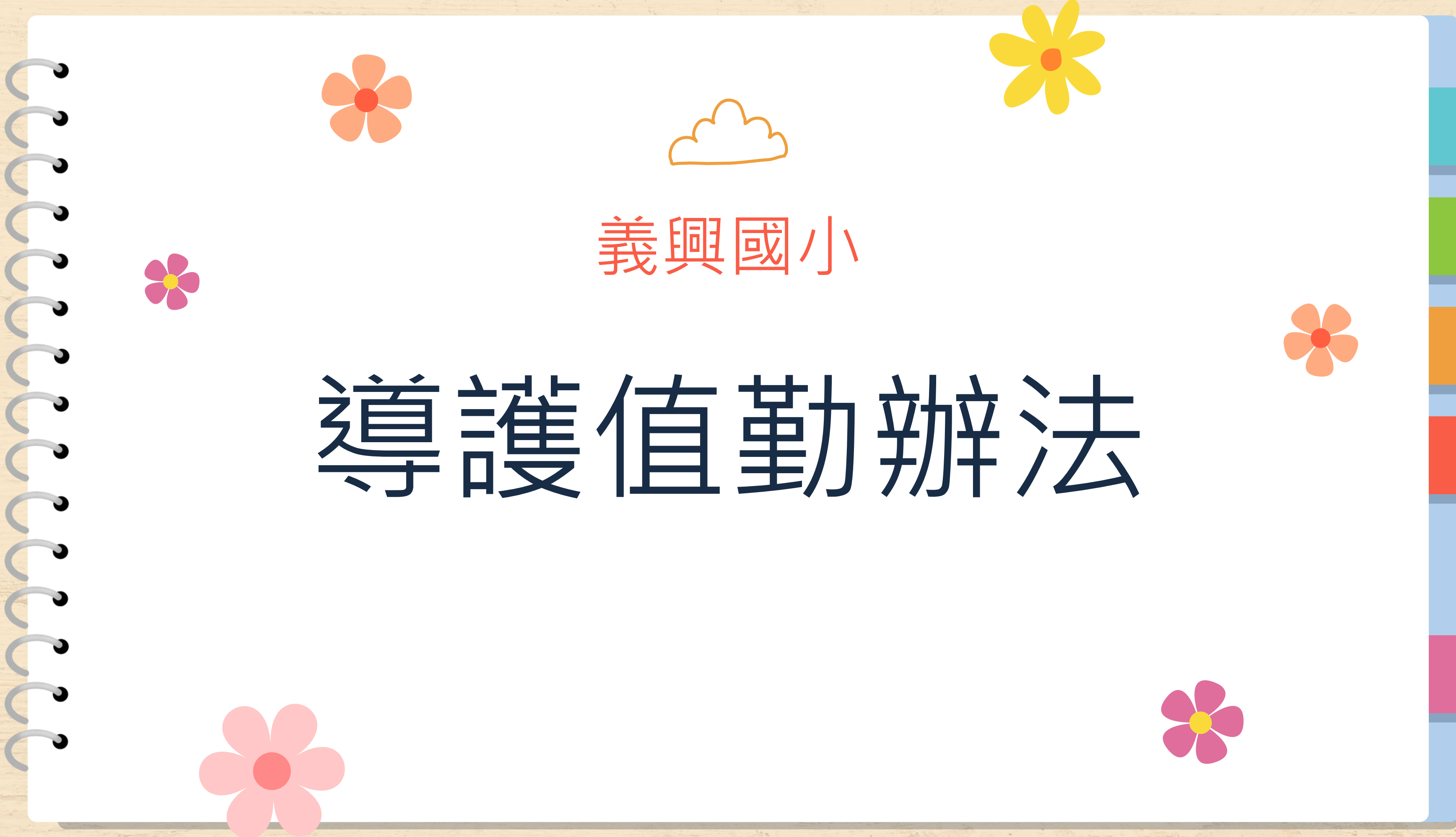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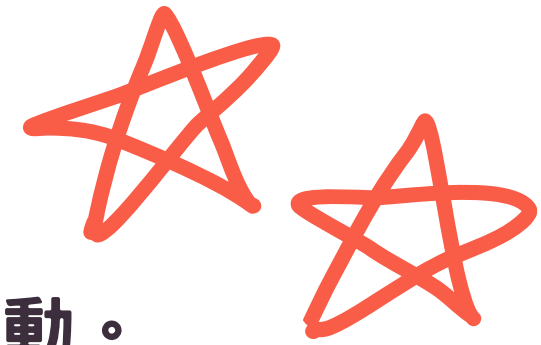




義興國小

導護值勤辦法

一、實施要點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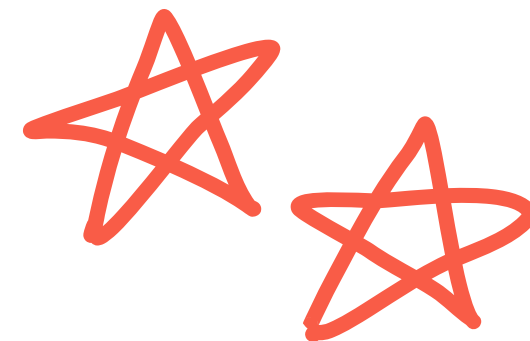
- 1、導護工作由學務處(生活教育組)負責策劃、設計，全體教師負責推動。
- 2、導護老師每日**值勤時間自上午七時二十分至下午學生全部離校為止**。
- 3、推行各週中心德目和生活規範，輔導並激勵兒童實踐力行。
- 4、全校教師均負有對學生導護的職責。導護之輪值由全校教師依週次採分組方式輪流擔任，採公平、公開、公正的原則排定，務求確實與落實。
- 5、每組**設有總導護、正校門、南側門、北側門導護各一人，共同負責導護工作**。
- 6、上、下學交通安全之維護。
- 7、導護交接：**於週五第二節下課於學務處辦理**。
- 8、各導護工作可相互協商互調，導護老師因故（公、事、病假）
未能執行勤務時，**應事先辦妥請假手續，覓妥代理人，並向生教組報備**。



二、導護工作職掌：

(一) 總導護：

- (1)綜理全校導護事宜，負有指揮、督導、協助其他導護值勤及交接之職責。
- (2)奉校長指示，召集教師、或學生各項集會，並應確實掌握學生作息與動向。
- (3)推行品德教育中心德目和生活規範，輔導並激勵兒童實踐力行。
- (4)處理兒童糾紛及偶發事項，遇有嚴重事故時，應會同該級任及輔導人員妥善處理。
- (5)經常巡視校區，防止兒童危險或不正常行為之發生及環境衛生之維護。
- (6)記載導護日誌，並適時檢討導護工作推動心得及改進方案。
- (7)朝會及臨時集會的集合整隊指揮廣播與報告。
- (8)主持放學，指導兒童行的安全。
- (9)臨時交辦事項。



二、導護工作職掌：



(二) 正校門導護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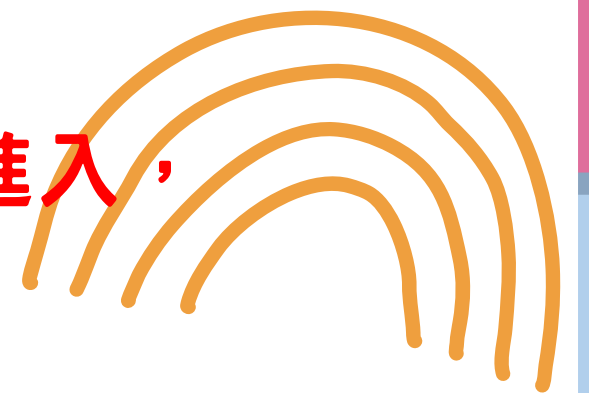
- (1) 負責上學、放學、校門口交通安全、交通秩序之維護與指揮。
- (2) 放學時，負責指揮交通服務隊執勤工作。

(三) 南側門導護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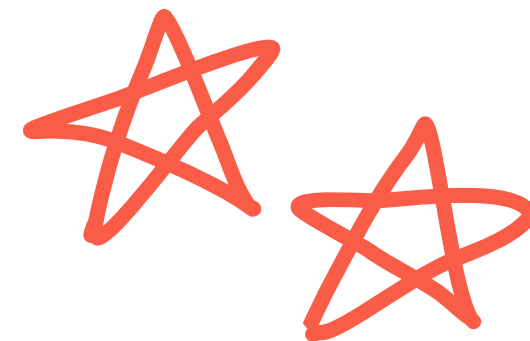
- (1) 於上下學時間負責南側門家長接送區之開放及交通安全維護。
- (2) 放學時，負責指揮秩序糾察隊執勤工作。

(四) 北側門導：

- (1) 於上下學時間負責北側門家長接送區之開放及交通安全維護。
- (2) 放學時，負責指揮秩序糾察隊執勤工作。
- (3) 執勤結束後請按對講機提醒廚房關門，門動的期間勿讓學生進入，待關門後離開至廚房巡視廚工作業情況。



三、導護輪值補休：



- 1、導護補休依據府教數字第0960099074號函辦理
- 2、教師擔任執週導護乙週，得於6個月內在課務自理原則下，補休假0.5日，
惟教師該週擔任導護工作在三日以下（含三日）補休2小時。

感謝老師的付出 義興有您真好

讓我們一起守護 學生行的安全

